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邱桂沿」更正為「邱桂言」、第四列「白色上衣短袖」更正為「白色長袖上衣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偵查中」前補充「警詢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被害人邱桂言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白色長袖上衣1件、黑色外套1件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至21頁、第2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媗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4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◯路00號自助洗衣店內，見邱桂沿所有、放置於上開洗衣店內之衣物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邱桂言所有之白色上衣短袖（品牌AAPENOW）及黑色外套（品牌PUMA）各1件(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將上開衣物穿戴於身上後離開上址。嗣林玉玲於同日20時31分許，再度返回上址店內，遭邱桂言發現林玉玲身著其所有之上開衣物，旋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邱桂言於警詢時指訴遭竊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贓物照片2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上開衣物2件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

粘郁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俊翔